

合同编号：

号

海口市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临时 停车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市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临时停
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西侧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

发 包 方：海口市菜篮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海南省中褚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2月11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菜篮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中褚水电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市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临时停车场工程

2、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西侧菜篮子公益性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工程承包内容：停车场、大门、道闸等修建

4、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二、工程造价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包工包料，含税总造价暂定为：陆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623266.58），按实际完工工程量以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结算为准。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以及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311633.29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

用于购买材料和组织施工用。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上报结算书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对无误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核对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结算款的 5% 作为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账户。

三、工期

1、开工日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2、本合同总工期为 7 天。

四、质量标准和保修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质量保修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3 日内履行保修义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 2 次保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再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 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b. 及时支付工程款。

c.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乙方责任：

a. 应遵守国家的法令、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方或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其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管理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



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b. 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c. 乙方采用的水泥、混凝土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砂必须采用河砂，禁止采用海砂。

d. 乙方必须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安全保险，并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劳务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务报酬，否则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e.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f. 指派 何文炜 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g.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详细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h. 每日施工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安排人直接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i.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隐蔽工程时，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现场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签认，经签认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j.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产生的柴油发电机、洒水车费用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证确认。

k.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材料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时，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返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

2、如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20%的违约金。

4、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如甲方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至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如乙方违反该保证，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30%的违约金，且乙方并不因为支付违约金而免除其因此提供伪劣废旧材料造成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三天内退场并将已完工程完好移交甲方，乙方逾期退场的，视为乙方放弃其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等一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损坏已完工程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监理方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合同专用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之处或确因工程内容变更需补充修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条款之补充，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金宇路支行

帐号：46050100773600000023



时间：2018年 2 月 11 日

